



#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COLUMBIA CLIMATE SCHOOL

##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tthew Conte ([msc2236@columbia.edu](mailto:msc2236@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75 2024 年 1 月 22 日

### 全球企业最低税和跨国公司母国

Reuven Avi-Yonah \*

2021 年 10 月，超过 135 个国家达成政治协议，为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公司（MNEs）制定 15% 的全球最低公司税。本篇《展望》探讨了这一税收对这些跨国公司母国的影响。该税适用于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约 8000 家跨国公司。

该税体现在二十国集团（G20）/经合组织（OECD）/包容性论坛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的支柱二中。达到收入门槛的跨国公司，无论其总部或经营地点在哪里，都要缴纳税款。由于近三分之一的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外流（2022 年）来自发展中国家，许多跨国公司的总部都设在发展中国家。

支柱二按优先顺序有三个组成部分：合格的国内最低补充税（补充税）、收入包容规则和低税利润规则。

- 目前有效公司税率低于 15% 的国家可以采用补充税，旨在将其国内税率提高到 15%（根据当地会计规则计算）。例如，瑞士最近通过全民公投通过了补充税。补充税关闭了跨国公司在采用国运营的收入包容规则和低税利润规则的应用。
- 收入包容规则允许跨国公司的母国对其跨国公司征收补充税，如果外国子公司经营的东道国没有补充税，则最低税率为 15%。
- 如果没有补充税或收入包容规则，跨国公司的东道国可以对其部分的跨国公司利润实施低税利润规则，以将跨国公司的总体有效税率提高到 15%。该规则是支柱二中最具争议的部分，因为它在现有的国际税法中没有先例（与补充税（遵循现有法律，

允许东道国对当地所得征税)和收入包容规则(遵循熟悉的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如美国全球无形低税收入法)不同)。这导致批评人士认为这违反了税收条约甚至是习惯国际法。在美国,《低税利润规则》被批评为剥夺了国会将美国跨国公司国内税率降至 15%以下的的能力。OCED 最近作出回应,通过了一个为期两年的安全过渡期,以保护美国跨国公司的国内收入不受低税利润规则的影响。

- 如果一个国家适用的补充税取消或减少了给予投资者的优惠税收制度,则该国可能会根据国际投资协定(IIA)被迫进行仲裁。为了避免这种情况,东道国可以向投资者提供可退还的信贷,以减少补充税。然而,如果仲裁裁决触发了第三国的收入包容规则或低税利润规则,投资者则可能不愿意援引 IIA。

母国面临的最重要的政策问题是是否采用收入包容规则。采用这一规则的好处是,在东道国税率低于 15%时不采用补充税的情况下,母国可以通过收取东道国缴纳的税款与 15%的全球最低税之间的差额来获得额外收入。

由于所有母国都遵守相同的规则,因此其跨国公司不存在竞争劣势,因为所有母国都可以这样做。传统上,反对对母国跨国公司的全球收入征税的论点是,与其他不对此类收入征税的母国跨国公司相比,这使它们处于竞争劣势。但如果所有母国都按 15%的税率征税,就不会有竞争劣势。

有人认为,如果所有东道国都采用补充税,母国将没有动力采用收入包容规则。但这种批评误解了支柱二的目的,即不是实现收入最大化。支柱二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每个大型跨国公司的利润至少要缴纳 15%的税,这意味着跨国公司的股东在不出售其股份的情况下要缴纳一些现行税。另一个目的是使母国能够向其跨国公司提供税收优惠,将国内税率降至 15%(或通过可退还信贷降低),而不必担心跨国公司将利润转移到其他国家而忽视这一优惠。

支柱二补充了减少不受约束的全球化对劳动力的负面影响的趋势,并保护了母国为强大的社会安全网提供资金的能力。母国应采用收入包容性规则,其中包括美国,美国去年未能将其全球无形低税收入方法调整为支柱二。因此,一旦临时安全期到期,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公司可能会受到欧盟和其他东道国去年通过的《低税利润规则》的约束。也许这一结果将促使美国、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用收入包容规则。

---

\* Reuven Avi Yonah(aviyonah@umich.edu)是密歇根大学的 Irwin I.Cohn 法学教授。作者希望感谢 Lorraine Eden、Jeffrey Owens 和 Leidson Rangel 有益的同行评审。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Reuven Avi-Yonah i*,《全球企业最低税和跨国公司母国》,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375,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

---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Matthew Conte, [msc2236@columbia.edu](mailto:msc2236@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 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 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 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74, Catharine Titi, 《公共政策例外条款未生效的原因, 以及提高其有效性的方法》, 2024年1月8日
- No. 373, Bamituni Etomi Abamu, 《通过加强后向联系减少对全球价值链的依赖》, 2023年12月26日
- No. 372, Fabrizio De Benedetto, 《欧盟战时外资监管框架下的间接国际投资: 反规避条款是否有效? 》, 2023年12月11日
- No. 371, Nitesh Dullabh, 《发展中国家与促进可持续 FDI 的行业重要性评估》, 2023年11月27日
- No. 370, N. Jansen Calamita, 《藉由 WTO 投资便利化促进发展协定支持投资者-国家争端防范的意外机会》, 2023年11月13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thanks to Professor Shunqi Ge and Ms Haoxin Zhao, Professor Ge's assistant. 谨向本文中文译者葛顺奇教授及其助手赵灏鑫表示诚挚谢意。